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九十九

禮部

朝會 常朝 御門聽政 朝門禁例

常朝○

國初定。凡王以下各官升賞。或因事沐恩者。於每月常朝日。行謝恩禮。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謝恩者。皆啟奏進內行禮。官員為有功升賞謝恩者。亦啟奏進內行禮。其因事謝恩者。於

大清門外行禮。如革職官。不許具朝服行禮。外藩
王。貝勒貝子等及外藩官謝
恩。均候常朝日行禮。如遇要務。即啟奏候
旨行禮。凡王以下。文官升遷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
賜銀幣等物謝
恩。行二跪六叩禮。
賜食謝
恩。行一跪三叩禮。凡賞賚謝
恩。常服不贊。○順治八年定。謝

恩禮節。王以下。各官以上。升級授官謝

恩。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出師凱旋。受賞謝

恩。王以下。文武各官以上。及喀爾喀貢使朝見。俱設

鹵簿奏樂。鳴鐘鼓。

上御太和殿。鳴贊官唱贊行禮。王以下。官員以上。

欽命婚娶者。或於

中和殿。或於

位育宮。俱朝服行禮。不唱贊。其不時賞賚謝

恩。便服行禮。亦不唱贊。○九年定。八旗武官。除元日。

元宵。

萬壽聖節及常朝外。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具公服
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如遇
巡幸。除朝期外。每日於
午門外坐班。用常服。又定王公大臣。凡遇
恩賞。均於每月常朝日。進
內行禮。在京文武各官。辭朝見朝者。於
殿前丹墀內行禮。如是日不
御殿。見辭等官。不論品級大小。均在
午門外行禮。外藩王公台吉等來朝。及喀爾喀等

進貢來使。亦於常朝日行禮。凡升賞謝
恩。及辭朝見朝等官。皆豫期報部具題。遵
旨行禮。○十年題准。凡常朝日。謝
恩見辭文武官。四品以上。
太和殿前行禮。五品以下。
午門外行禮。均詳開職名。及行禮緣由。豫報鴻臚
寺呈部。一併奏
聞。○又定。凡外藩來朝。王以下公台吉等。進貢來使
內。有宜令速回者。不拘朝期。即引至
午門前行禮。○十二年題准。凡朝期。王以下。公以

上。在

午門内朝房祗俟。○又奏准。嗣後常朝

御殿。謝

恩各官行禮。諸王貝勒貝子公等。進

殿兩旁排立。俟各官行禮畢。

賜茶。俟

旨列坐。俟

駕還宮方出。○又定。京官謝

恩者。如遇

聖駕行幸。俟

回鑾日行禮。吏兵二部推選。及以公務來京者。不必

守候。即在

天安門外。金水橋南。行禮赴任。○十四年題准。凡

朝期各官。有實在患病者。本衙門知會鴻臚寺。

如假託偷安。鴻臚寺糸處。○又定。凡急選大選。

並推升文武官。於該衙門領憑後。赴鴻臚寺投

遞報單。遇朝期謝

恩辭朝。如遇免朝。即引至

午門外

天安門外行禮。有應速赴任者。不拘朝期行禮。即

令赴任。如鴻臚寺不收報單。致赴任愆期者。各官赴部呈明題參。○又定。凡頒詔及冊封外藩屬國之奉使等官。於命下日。親赴鴻臚寺投遞報單。遇朝期行辭朝禮。如不遇朝期。該寺即引至午門前行禮。隨令起程。○十八年題准。凡典禮上朝及常朝。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丹陛上行禮。不入八分公以下。於丹墀內行禮。○又定。常朝日。有升級賞賜及京官外升外官來京應

行禮者。如遇

御殿。不論品級。皆令

殿前行禮。如免朝。於

午門外行禮。○康熙十二年題准。凡朝賀常朝及

接

駕送

駕日。官員無故不到者。皆罰俸一月。詐稱上朝。罰俸

一年。捏供同上朝之官。罰俸兩月。其已註病而

不在家者。罰俸一年。○十四年題准。外官不辭

朝赴任者。罰俸一年。○四十年議准。凡朝期官

員有病者。取具該堂官印文咨送。如揑病保送者。罰俸三月。將堂官一併議處。○雍正二年覆
准。
皇帝御殿日。未明以前。鴻臚寺官左右各二人。引左右翼官。從兩掖門入。各就本班坐。鼓嚴咸起立。聽唱贊。由仗南引進。依次排班行禮。○乾隆二
年奏准。每逢朝期。除在
內廷行走大小官員外。凡滿漢文武大小官。均於黎明前往坐班。如果有事故。先期於朝單內聲
明。至期。都察院吏禮二部官稽查。若有無故不

到者。指名叅奏。儻有徇隱。一併叅奏議處。仍知
會步軍統領衙門。每逢朝期。曉鐘時即啟正陽
門。俾各官早入朝班。○三年覆准。每月初一初
十二十日。旗員坐班。禮部兵部。各委司官二人
稽查。以肅進退。○又覆准。文武月選官。於選授
之後。吏兵二部開列名單。先行知會鴻臚寺。俟
領憑領劄十日之內。鴻臚寺傳集演禮謝
恩。四品以上。如有逾期不到者。鴻臚寺指名題叅。四
品以下。送吏兵二部察議彙奏。○六年奏准。每
逢朝期。八旗官員。除有公事外。不赴朝班者。稽

察御史會同該部。將官員過少旗分。查明緣由指參。交部察議。○十六年奏准。上朝官員。宜朝服親投職名。由東西掖門分入。以便稽察。常朝坐班。各部院大臣。宜董率庶僚。按期到班。毋許曠闕。○十七年覆准。常朝坐班。各部院寺堂官除實有事故不能到班者。許於册內聲明。其餘即本署奏事。仍留一人率屬就列。毋容曠闕。違者參處。又坐班向無定時。今定冬春以辰正。夏秋以卯正。至時。糾儀官先出。各官依次列坐。後時至者指參。禮部暨都察院堂官。東西各歸本

班毋庸別立班次。以歸畫一。○五十六年
諭。近來大學士九卿奏事。及各衙門帶領引見。朕於夙
興之時。一經詢問。即據奏事處奏稱。俱已伺候齊集。
朕因年高少寐。每當丑寅之際。即埀衣待旦。日以為
常。而諸臣請駕較早。率皆先時祗候。且漢大臣中多
有住居城外者。趨朝自必更早。如詩所云東方未明
顛倒衣裳。殊屬無謂。況目今冬月日短。朕用膳辦事。
總在卯正以後。諸臣早集朝房。亦無所事。嗣後各該
衙門遇有陳奏事件。及帶領官員引見。俱著於卯正
到齊。亦不為遲。以示體恤。○嘉慶四年奏准。現在二

十七箇月內。凡謝
恩官員。仍仿照
升殿之例。四品以上。於
午門外。五品以下於
天安門外。排班行禮。○咸豐四年
諭。載銓等奏遵查輪應進朝之王公均未進內朝集一
摺。常朝坐班。典禮攸關。豈容曠誤。克勤郡王慶惠貝
子載鈞。鎮國公奕湘奕橚。輔國公績銘。於二月三十
日輪應朝集之期。並未進內。均著交宗人府議處。此
後左右翼王公及八旗各部院等衙門。輪應常朝坐

班之文武堂屬各員。均著恪遵定例。按期進內朝集。
如有曠誤不到者。著宗人府及各部院等衙門堂官
並糾儀查班之御史。指名參奏。○光緒七年議准。百
日外二十七箇月內。常朝坐班日。届時俱補褂
挂朝珠。○九年議准。常朝坐班章程。一。凡月之
初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為常朝之期。鴻臚寺
於四季疏請
御太和殿。得
旨。官員新除授者。具銜名由鴻臚寺列疏交送內閣。
届日。兼管鴻臚寺事禮部尚書及鴻臚寺卿各

一員請
駕導引各官朝服謝
恩行禮其餘王公百官均於鹵簿後侍班
皇帝不御殿王公百官朝服坐班如儀一遇朝期
皇帝不御殿羣臣咸朝服於
午門外坐班先期八旗各部院衙門具朝官名册
送吏部禮部都察院吏部禮部各派滿洲司官
漢司官各二員都察院派滿洲御史漢御史各
二員查班並派員於
午門外查收職名一朝班各官有言語喧譁附耳

交談或背面坐立。及無故踰越

御道者。糾儀及引禮官指名題參。一。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王公以下八旗武職官。補服咸集坐班。令八旗按朝期各派世襲三品以上大臣二員。照常朝例分翼率領。禮部兵部各派滿洲司官漢司官各一員查班。一。每月左翼逢單日。右翼逢雙日。王公等照常朝例坐班。

皇帝在宮。於

太和門咸集。府屬官稽察。恭遇

行幸駐蹕。於

午門咸集。坐班春冬以辰正。夏秋以卯正。至時
各官依次就班列坐。後時至者。糾儀官指名劾
參。一遇朝期各衙門堂官。除有事故不能與朝
者。許於冊內聲明。其餘即本署奏事。仍留一員
率屬坐班。違者參奏。一
內廷行走。軍機處行走及內閣大學士學士官員
等。每晨進
內辦事。遇常朝日。毋庸坐班。或遇朝期。該堂官適
有帶領引
見之事。均免坐班。一遇雨雪。各官例免坐班。再每年

二月二十日。三月初十日。七月初十日。七月二十五日。十二月初五日。二十五日。俱係素服之期。照雨雪免坐班之例。毋庸坐班。一遇

皇帝不御殿羣臣坐班。是日早。王公百官咸朝服。鴻臚寺官東西各二員。按翼序定王公班位於

太和門外。東西各二班。序定百官班位於

午門外朝房前。東西各分九班。各依序爲位。皆東西面坐。重行北上。糾儀御史二員。吏部禮部司官各二員。分位東西班首。御史二員。吏部禮部司官各二員。分位東西班末。均東西面北上。屆

時。門校禁斷行人。糾儀官就位。王公百官各依次就位坐。吏部禮部派官收職名。糾儀官起繞班行。上下一帀。還復位。坐少頃。王公出。百官皆退。

御門聽政。○先期。內閣得

旨。傳知各部院官。至日。黎明咸集。俟侍衛傳

旨宣入。迺魚貫以進。

皇帝升座。記注官由西階升。翰林科道至西階下。咸就位立。部院奏事官由東階升。尚書一人奉疏折旋而西。餘入就位西面跪。奉疏者至正中北

面。進詣黃案前跪。恭設於案。興。少退。趨至左楹
轉入班。跪奏某事畢。興。少退。循東階左降。其次
各班。依序進奏。如前儀。吏部引
見各部院屬官畢。退。內閣侍讀學士二人升東階。詣
案前跪。奉奏疏。退。降階。翰林科道暨侍衛皆退。
大學士學士升自東階。以次跪
御榻之左。西面北上。記注官進立
御榻之右。滿內閣學士一人。奉折本至黃案前。北面
跪奏。每奏一事。
皇帝降旨。大學士學士承

旨訖興由東階降記注官由西階降

皇帝還宮皆退○順治二年定凡題奏本章均由內

院啟奏請

旨下部覆奏施行○又定吏户禮兵工五部輪流首

奏刑部常列三班並令翰林科道同奏事官齊

進侍班記注○康熙十三年奏准各部漢司官

照滿司官例各隨堂官入奏○又覆准凡

聽政日諸臣奏事均俟後左門外豫將報單交

乾清門直日侍衛班領臨入奏時侍衛引部院堂

官各率所屬依次而進其不奏事官不得擅入

○二十一年

諭。諸臣奏事勞苦。少展御門晷刻。春夏以辰時三刻。秋冬以辰時五刻為期。啟奏各官。俾得從容入奏。○二十四年

諭。大朝期。各部院本章。交送內閣。雨雪日期。仍請旨交送內閣。○二十五年覆准凡遇

聽政日。各部院大臣官員奏事。設滿漢給事中各二員。滿漢御史各二員侍班。班在

起居注官翰林官之次。有跪立升降失儀者。許指名題參。○五十七年定。

聽政之日。侍班翰林。於啟奏折本時即退下。○雍正

二年奉

旨。吏部奏事。著在各部院衙門之後。○三年奉

旨。每逢聽政。於滿漢翰林院編修檢討內。挍俸以四人

侍班。班在科道之上。○四年

諭。辦事之日。大學士等上奏折本時。侍班監察御史給

事中。俱在朕前趨過。嗣後大學士上折本。不必令伊

等趨過。自侍班處退回站立。俟事完之後。再行過去。

○乾隆二年

諭。達日仰蒙

西華門。

神武門。出入。入

午門時。親王。隨護衛六人。世子郡王。五人。貝勒。四人。貝子。三人。公。二人。民公侯伯都統子護軍統領副都統尚書侍郎。許隨一人。其餘官員入

午門。不許隨從。○又定。親王至

午門外。郡王至

午門前兩配樓角。下轎馬。貝勒以下。在

闕左右門外下馬牌處下馬。○又定。親王以下。貝

勒以上。進

午門。許隨護衛一人。貝子以下。不許隨進。○十年
題准。漢大臣進
午門。照九年所定滿大臣例。許隨從一人。○康熙
元年題准。親王以下。公以上。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照順治九年例。如至
御前。止許隨護衛一人。○六年題准。親王。郡王。進
午門時。止許隨護衛二人。貝勒以下。公以上。許隨
一人。○二十一年題准。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如
未滿十六歲者。至
御前。許隨護衛二人。○又定。親王以下。暨文武官。奉

召入朝。許由

東華門等三門出入。其諸王貝勒年未滿十五歲者。暨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官。許由

東華門等三門出入。○二十二年題准。

聖駕出入及

升殿。上朝官隨從人役。有喧譁擁擠者。步軍尉等嚴拏。交各該衙門治罪。○二十三年覆准。

大內道路。乃

鑾輿經行御道。官民不得行走。

午門內。交與守門直班護軍參領護軍校。

午門外。交與兵部。

闕左右門。

天安

大清等門。交與直班步軍尉步軍。今五旗護軍參領護軍。嚴

加查緝。如有直行

御道者。係官交該部題參議處。係兵民。送刑部治

罪。如直班官員兵丁。徇情不舉。被科道官糾參

者。該直班官兵。一併究處。二十七年題准

禁地會議。大臣不許向諸王跪語。三十六年覆

准。六十歲以上老人病人及婦人。願乘轎者。許

皇城内乘轎。〇六十一年十二月奉

旨。年老大臣。皆

皇考舊用之人。自午門外步行進内奏事。甚為勞苦。將

諸王暨六十五歲以上老臣。列名具奏。欽此。遵

旨開列具奏。奉

旨。凡許令乘馬之六十五歲以上大臣。暨親王郡王。皆

令乘馬。由東華門入者。至箭亭旁下馬。由西華門入

者。至内務府前下馬。其有年雖未至六十五歲。而所

管事務殷繁。朕常召問者。亦令乘馬。〇雍正五年覆

准。嗣後

紫禁城内。除親王郡王。及六十歲以上大臣官員。

仍照從前定例。於

皇城内許乘轎外。其貝勒貝子。公。民公。侯伯。内大臣。大學士。都統。尚書漢文官三品以上乘轎者。

於

皇城外下轎。其應乘轎之大臣官員。所乘空轎不得當中道排列。令其於僻靜處安置。不許轎役羣集喧譁。違者治罪。至民間六十歲以上老人。並婦女及患病人等。俱許乘轎。不在禁例。○乾隆二年奏准。凡遇

皇帝臨朝聽政之期令護軍統領撥護軍於各
禁門及館閣門巷等處小心巡視環列侍衞除朝
服官許進
午門其餘不得肆行出入○又議准凡官員入
朝及在公署不許戴雨纓涼帽凡官員及直班護
軍等不許著大衫入
紫禁城○七年議准凡遇
皇帝恭祀大典扈從大臣應於
午門前乘騎者領侍衞內大臣撥親軍於
午門前備馬毋得臨期遲誤如儀從人等乘馬入

闌門雜沓馳驟者。該管官即嚴拏治罪。並將其主

參處。○十五年奉

旨。定例惟諸王於紫禁城內乘馬。今大臣中朕尚有加

恩令乘馬者。嗣後在內貝子以上。亦准於紫禁城內

乘馬。○十八年奏准王公等進

午門隨從人仍照順治九年定例。親王隨從六人。

世子郡王。五人。長子貝勒四人。貝子三人。公。二

人進

太和門。親王世子隨從三人。郡王長子貝勒。二人。

貝子公。一人。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除
內廷行走及直班有政務王公外。不得任意行走。
凡進
後左門。
景運門。
隆宗門。親王世子隨從三人。郡王長子貝勒。二人。
貝子。公。一人。○嘉慶四年
諭。向來朕出入西華門時。隨從之御前大臣。御前額駙。

應行紫禁城內騎馬者。皆於西牌樓門階下上馬下馬。若出入東華門。則上馬下馬。俱在門外。體制未爲畫一。嗣後朕出入東華門。應騎馬隨侍者。若經由文華門前。則著在東牌樓門階下上馬下馬。若經由三座門夾道行走。俱著在夾道門并邊上馬下馬。○十

年

諭。禁地森嚴。宗室王公蒙古王公等。秩分較崇。其護衛本屬不少。至該班入內。則當大加減省。此外文武一二品大臣及四五品以上各堂官。因事進內。均應酌量僕從人數。不得過多。至侍衛司官章京等。除本館

本衙門原在禁城之內。以及該班直宿等事。自不能不准其酌帶僕從。至於引見奏。事之時。並亦任聽家丁等。徑至景運門隆宗門外。雜沓紛擾。大屬非是。著交滿漢大學士尚書詳悉會議。將禁城內王公大臣官員等應帶人數多寡。以及所帶僕從。應分別等級。行至何處為止。嚴定章程。不准踰越。並繪圖貼式奏聞。以肅定制。欽此。遵

旨議奏。王公大臣文武官員。凡進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其所帶護衛僕從。親王郡王。准帶十人。貝勒貝子公。及一品文武大員。准帶八人。二品文武大員。及三品京堂官。准帶六人。四五六品京堂官。准帶四人。文職五六七品。武職三四五六品官員。准帶二人。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七品以下官員。准帶一人。如有踰越多帶者。查出議處罰俸一年。又王公大臣官員進內行走。除額帶護衛官員照舊隨帶外。其餘僕從人等。自王以下。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大員。並

內廷行走各官所帶之人。准其至

景運門

隆宗門外。俱令臺階下二十步以外停止。不得至

附近臺階處所。此外跟隨文職四品以下武職

三品以下官員者。概令於

左翼門

右翼門臺階下為止。均責令管門章京。帶領護軍

常川稽查。禁止踰越。其徑由

神武門出入者。俱令隨東西夾道行走。毋許附近

景運門

隆宗門外停立。違者將本人責處。仍將該管家主
罰俸半年。又
東華門內三所西夾道行走。向北可以趨過
左翼門。徑至
景運門外。應令護軍統領撥派章京一員。帶領護
軍二人。在彼查禁。毋許僕從人等出入行走。又
造辦處及內務府衙門。其中人役衆多。往來行
走。可以徑至
隆宗門外。應令總管內務府大臣。每日各派司員
二人。稽查出入。禁止閒雜人役在門外停留坐

立。以杜混淆。又
左右翼門。除官員進內執事行走外。其所帶僕從。
應申令該營官校。概行禁止。毋許東西出入。其
太和門外之
協和門
熙和門。為東西往來必經之地。所有王公百官僕
從。各按定數照常行走。仍令管門官校。留心查
察。其不應行走者。不得私行放入。至
午門前之
闕左門

闕右門。附近禁城。除官役等准令照常行走。並令
該管官校。禁止閒雜夫役人等。仍不得任意徑
行。以昭嚴肅等因。奉
旨依議。其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及回部番部之王
公伯克土司等所帶僕從。亦均著各按品級分別人
數地界行走。不准踰越。再每年呈進湯羊之蒙古台
吉官員等。向於東華門三座門內雜沓擁擠。亦非體
制。著交原議大臣定立界限具奏。以昭畫一。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蒙古呈進湯羊等項之台吉等到京。在理
藩院報明後。即由理藩院派筆帖式領催帶進

東華門。指令三座門外。石橋以南。排列聽候交納。
其三所西夾道蒙古王公班房王公台吉等隨
從僕人。均於夾道內停立。呈進湯羊等項之蒙
古人等。不許隨同混入三座門內。○道光二十
四年
諭。嗣後凡遇朕御養心殿召見。及各衙門帶領引見時。
除內廷諸臣例得由內右門行走者。仍照舊行走外。
其餘王貝勒等及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各
大臣內。有年逾六十五歲者。均加恩准其由內右門
出入。以示體恤。○二十八年

諭門禁例應嚴肅。道光四年。曾經降旨申諭。總因日久懈弛。視門單爲具文。或不繕送。或繕送而不覈實稽查。以致有人混入。著再行申禁。嗣後部院各旗營各衙門引見人員進内。仍遵前降諭旨。認真查辦。不得視爲具文。儻再有誤入禁門之事。定將各員從重懲辦。決不寬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

禮部

朝會元日 皇太后宮朝賀 長至節 皇太后聖壽慶賀一

皇太后宮慶賀 皇太

元日

皇太后宮朝賀。順治八年題准。元日設

皇太后儀駕。及丹陛大樂。

皇帝御禮服。率王公大臣侍衛。詣

皇太后宮行禮畢。公主福晉以下。都統子。尚書。命婦以

上。詣

皇太后宮行禮。○康熙八年題准。元日。
太皇太后儀駕中和韶樂全設。
皇太后儀駕丹陛大樂全設。
皇帝御禮服。率王公以下內大臣侍衛暨都統子尚書
以上咸朝服。先朝於
太皇太后宮畢。次詣
皇太后宮行禮如儀。次
皇后御禮服。率公主福晉以下都統子尚書命婦以上。
咸朝服。朝於
太皇太后宮畢。次詣

皇太后宮行禮如儀。二十一年定。元日
太皇太后宮行禮。令在京文武官及直省進表官員於
午門外行禮。二十二年題准。元日
寧壽宮行禮。諸王內大臣侍衞在
寧壽門外儀駕末。文武百官。在
午門外。糾儀御史。二人在
寧壽門外。二人在儀駕末。二人在
午門外監禮。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羣臣奏請雍正元年元日。詣
皇太后宮行慶賀禮。奉

皇太后懿旨。前皇帝登極鉅典攸關。故勉從諸王大臣

所請。今元年元日。尚在

聖祖仁皇帝服制百日之內。何忍即行慶典。其遵旨停

止慶賀行禮。○乾隆元年

諭。朕前降諭旨。明年元日。停止御殿受朝。

皇太后前照常行禮。今奏聞

皇太后。蒙降

懿旨。明年元日。尚在

世宗憲皇帝服制二十七月之內。皇帝既不受朝。其王

大臣赴慈寧宮行禮。亦着停止。○二年奏准。嗣後

午門外行禮。增設御史四人。在

午門外

闕左右門。禁止各官從人。不得擅入。違者參究治

罪。其主議處。○又奏准

長信門外。二品以上官行禮。設鳴贊二人。

午門外各官行禮。設鳴贊四人。○十二年議准。向

例凡遇慶賀大典。

皇太后宮行禮。公主福晉以下。止及一品大臣命婦。嗣

後令二品命婦亦入班行禮。○十四年

諭。朕閱禮部所進儀注。朝賀

皇太后宮行禮之世爵官。止列公侯伯子。而男爵則未
之及。蓋因男爵原係二品。向例惟一品大臣。在長信
門前行禮。後以人數過少。增入侍郎副都統。而禮部
所進儀注。仍循前例。不及男爵。是五等之班。竟闕其
一。未為允協。著一併增入。○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
諭。每年恭值
皇太后萬壽。及元旦冬至三大節。各省將軍督撫提鎮
等。均於
皇太后前具表稱賀。用備禮儀。著毋庸再遞黃摺祝賀。
以省繁文而歸畫一。○又奉

旨。朕奉
皇太后懿旨。道光元年元旦。壽康宮著停止行禮。○道
光元年元旦。大學士恭奉
宣宗成皇帝慶賀
皇太后表文。恭進
皇太后宮。王等以下文武各官所進慶賀
皇太后表文。恭送內閣。
宣宗成皇帝御禮服率王公百官詣
皇太后宮行慶賀禮。
午門外咸集之文武各官。俱朝服隨行禮。禮成。

皇后

內庭主位咸具禮服。率公主福晉以下二品以上

大臣命婦等朝服。詣

皇太后宮行慶賀禮。禮成。

皇子於

皇太后前行慶賀禮。○二年元旦。

宣宗成皇帝具龍袍袞服。詣

皇太后宮行禮後。王公以下至二品大臣。在

慈寧門外。三品以下。在

午門外。咸衣蟒袍補褂行禮。所有

宣宗成皇帝慶賀
皇太后表文。暨百官賀表。仍照例恭進。○又奉
旨。元旦次日。
皇太后宮筵燕桌張。屆期殿內安設若干張。殿外安設
若干張。着交內務府分別具奏。並傳南府太監屆期
承應。其禮部所奏樂舞。俱毋庸豫備。○三年正月初
二日午時。
皇太后宮慶賀筵燕。○又
諭。奉
皇太后懿旨。明年元旦令節。王公大臣等。着免其在慈

寧門外行禮。○又奉
旨。奉
皇太后懿旨。明年元旦令節。福晉命婦進內行禮之處。
著停止。○四年元旦。
皇太后不御殿受賀。恭設
皇太后儀駕樂懸。
宣宗成皇帝慶賀
皇太后表文。由大學士奉詣
慈寧門外。交內監恭進。屆時鴻臚寺唱贊。丹陛大樂
作。王公大臣等。按翼於

慈寧門外。排班行禮。○五年元旦。
皇后詣
皇太后前行禮。內監引在內公主福晉具綵服。至
徽音左門外祇俟。
皇后率
內庭主位具禮服。乘輿。依次由
啟祥門出。至
徽音左門外降輿。入。在內公主福晉隨入。
皇后升丹陛。至
慈寧宮門檻內立。

內庭主位等。依次於
皇后少後。分班東西嚮立。
皇太后升座。
皇后於正中拜褥上。
內庭主位等。俱就左右拜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
皇后
內庭主位出
徽音左門外。乘輿還宮。公主福晉俱退。○又
諭。奉
皇太后懿旨。明年元旦令節。著停止行禮。欽此。所有王

公一二品大臣。是日俱仍著在
慈寧門外行禮。三品以下各員。俱在午門外行禮。○
二十一年
諭。奉
皇太后懿旨。明年元旦令節。著停止升座行禮。欽此。其
王公大臣行禮處所。與道光六年同。○二十六
年
諭。奉
皇太后懿旨。明年元旦令節。著停止升座行禮。欽此。所
有王公一二品大臣。及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之蒙

古王公。是日俱着在
慈寧門外行禮。三品以下各員。是日俱着在長信門外行禮。俱着鴻臚寺堂司官贊禮。○二十七年元旦。
王公百官。慶賀
皇太后行禮處所。與二十六年同。○二十八年
諭。自此次為始。元旦令節。
慈寧宮
皇太后若不升殿受賀。其長信門外陳設儀駕。着鑾儀衛官員率領校尉豫備。若升殿受賀。所有陳設儀駕。仍着太監豫備。以後永遠為例。○二十九年奉

旨。明年元旦日食。著照例停止朝賀筵燕。

皇太后宮行禮筵燕。一併停止。該部屆期毋庸呈進儀注。○咸豐十一年十二月

諭。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同治元年元旦令節。同御慈寧宮受賀。應行典禮。該衙門查照成案。敬謹豫備。○同治二年元旦令節。工部官豫設進

表黃案一。於

乾清門階下。由內監舁至

養心殿內。設於東旁。內閣學士恭奉
穆宗毅皇帝慶賀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表文。安置匣內。內閣官前導。大學士隨行。由
協和門中門出。至
景運門外。大學士接奉。禮部堂官二員前引。進至
乾清門。大學士授內監。恭奉
養心殿內。安設黃案上。屆時。
穆宗毅皇帝御尋常袍龍褂。於
養心殿行禮。王公大臣官員等。俱穿蟒袍補褂。鴻

臚寺官引和碩親王以下。二品以上大臣。在
慈寧門外。三品以下文武各官。在
午門外。各按品級排班。不贊。行三跪九叩禮。朝鮮
使臣。在西班百官之末。隨班行禮。禮成後。咸補
褂挂朝珠。○十二年元旦。
皇后詣
慈寧宮行禮。豫設
皇后拜褥於
慈寧宮檻內正中。設
皇貴妃等位拜褥於東西平行。設

內庭主位拜褥於東西少後設在內公主拜褥於

東旁次後均北嚮

皇后率

內庭主位詣

慈寧宮內監奏請

慈安端裕皇太后

慈禧端佑皇太后御慈寧宮升座

皇后就正中拜褥上立

內庭主位就東西少後拜位在內公主就東旁次

後拜位俱嚮上立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禮成

皇后少退東位。西面立。

內庭主位暨在內公主退東西兩旁立。先期內監

奏請

皇貴妃等位。詣

慈寧宮祗俟。

皇后率

內庭主位等行禮畢。

皇貴妃等位就原設拜位上。行六肅三跪三拜禮。

禮畢。復原位立。

慈安端裕皇太后

慈禧端佑皇太后還宮。俱出。以次乘輿還宮。○十三年。

欽奉

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懿旨。明年元旦。毋庸詣慈寧宮

進表行禮。○光緒二年

諭。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光緒三年元旦。

著停止升慈寧宮寶座。停止筵燕。毋庸設立儀仗。樂

設而不作。皇帝於養心殿行禮。王公大臣二品以上

各員。在慈寧門外行禮。三品以下各員。在午門外行禮。所有內庭宮眷。及公主福晉命婦。均著停止行禮。皇帝停止升殿受賀。其王公百官行禮之處。均著照該部所議行。○七年

諭。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光緒八年元旦。停止升慈寧宮寶座。停止筵燕。毋庸設立儀仗樂設而不作。皇帝於養心殿行禮。王公大臣二品以上各員。在慈寧門外行禮。三品以下各員在午門外行禮。所有內庭宮眷。及公主福晉命婦。均著停止行禮。皇

帝停止升殿受賀。其王公百官行禮之處。均著照該
部所議行。
長至節
皇太后宮慶賀。○順治八年。長至次日。
世祖章皇帝率羣臣詣
皇太后宮行禮。儀與元日同。惟不設讌。○康熙八年。長
至次日。
聖祖仁皇帝躬率王公以下。大臣侍衛都統子尚書以
上。先朝於
太皇太后宮。次詣

皇太后宮行禮。
皇后親率公主福晉以下。都統子尚書命婦以上。先朝
於
太皇太后宮。次詣
皇太后宮行禮。並與元日同。○二十一年定。長至次日。
皇太后宮行慶賀禮。在京文武官員及直省進表官員。
於
午門外行禮。○二十二年議准。長至次日。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王公以下。暨文武百官行禮之處。並糾儀御

史班位。均與元日同。○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冬至。例於二十五日行朝賀禮。是日

皇太后萬壽聖節。奏請恭擬兩次行禮。合為一次。奉

旨。於二十五日行慶賀

萬壽禮。冬至行禮之處。此次著停止。○又題准是年慶賀冬至表文。仍照例送閣。○嘉慶二十五年。長至令節。照乾隆元年二年之例。次日

皇太后宮停止行禮。仍進慶賀表文。○道光三年長至節。

宣宗成皇帝諭

壽康宮行慶賀禮。王大臣於

慈寧門外眾官於

午門外隨行禮。○又

諭。慶賀長至。福晉命婦詣

皇太后前行禮之處。着停止。○二十三年長至。次日。

宣宗成皇帝慶賀

皇太后表文。由

綺春園恭進。○同治元年長至節。內閣學士恭奉

穆宗毅皇帝慶賀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表文。內閣官前導。大學士隨行。咸朝服。進

至

乾清門外。大學士接奉。交內監恭進。○光緒元年

長至節。進慶賀

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表文。禮儀與同治元年同。

皇太后聖壽慶賀。○順治十年。二月初八日。

皇太后聖壽節。因值

社稷齋期。移於前一日行禮。○十四年。

皇太后聖壽節。

世祖章皇帝率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官。詣
皇太后宮行禮。與元旦日同。○康熙九年。
皇太后聖壽節。
聖祖仁皇帝率王公羣臣行禮。
皇后率公主福晉以下。都統子尚書命婦以上。行禮。均
與元旦日同。○十七年。
太皇太后聖壽節。
聖祖仁皇帝親撰表文。率王公以下。上表行禮。○十八
年二月。
太皇太后聖壽節。遇

懿旨。以春分齋戒。更於初十日行禮。○二十一年定。
皇太后聖壽。令在京文武官員及直省進表官員於
午門外行禮。○二十二年議准。

太皇太后暨
皇太后聖壽日。王公以下。暨文武百官行禮之處。並糾
儀御史班位。均與元日同。○三十九年。
皇太后六旬聖壽。王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民公侯伯子。
滿漢大學士。內大臣。都統。尚書左都御史。護軍
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滿漢侍郎直省將軍總
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各恭進慶賀儀物。陳於

午門外。
聖祖仁皇帝率羣臣詣
寧壽宮行禮。
妃
嬪暨公主福晉以下。都統子尚書命婦以上詣
寧壽宮行禮如儀。○四十九年。
皇太后七旬聖壽。各宮恭進慶賀儀物。
聖祖仁皇帝率羣臣行禮。
妃
嬪暨公主福晉以下。詣

寧壽宮行禮與三十九年同。○乾隆二年奏請定
皇太后聖壽節進表儀節。奉
旨。每年用進表儀注。凡遇大慶之年。用宣表儀注。○五
年
諭。
皇太后萬壽聖誕。普天同慶。凡大小臣工。咸服蟒袍七
日。不理刑名。永著為例。○六年
諭。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恭遇
皇太后五十萬壽。普天同慶。伏查康熙四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五旬大慶。曾經賞賚八旗年老人等。今年

朕亦欲將在京八旗官員。及男婦太監等六十以上
者。加以恩賞。此等老人。於
皇太后自暢春園回宮之日。欲瞻仰跪接者。不必禁止。
其年老艱於步履者。亦不必勉强。欽此。屆期。
皇太后聖駕進西直門。
高宗純皇帝出西華門請
安。奉
皇太后詣豐澤園進膳。丙戌
聖壽節。
高宗純皇帝率王公大臣等行禮。百官於

午門外隨行禮。

高宗純皇帝侍

皇太后筵燕畢。回宮。○七年奏准。

皇太后聖誕值冬至齋期。於二十二日豫行慶賀禮。○

十六年。

皇太后六旬聖壽。先期。

高宗純皇帝建

壽安宮。為

皇太后奉觴之所。王公宗戚六部八旗卿寺各衙門。直

省督撫。在京紳士耆老。自高梁橋至

西華門。豫設綵棚樂劇。恭祝

聖壽。二十日。

皇太后鑾輿自暢春園進宮。

高宗純皇帝御龍袍袞服。乘騎前導。王公大臣咸蟒袍

補服。滿漢命婦咸綵服。各於祝

壽綵棚前。夾道跪迎。

皇太后頒賜賞賚有差。

皇太后還宮。

高宗純皇帝率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侍

皇太后於

壽安宮稱慶。前後凡九日。

高宗純皇帝率王公大臣詣

慈寧宮。恭上

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皇太后徽號。進

冊

賓行禮。
皇太后聖壽日。
高宗純皇帝率王公大臣侍衛詣
慈寧宮宣表行禮。
皇后率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於
慈寧宮行禮均如儀。○又奏准十一月二十五日。恭遇

皇太后六旬聖壽。自十四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王公百
官咸蟒袍補服。不理刑名。○又奏。
皇太后六旬萬壽。王公等應進禮物。
諭。奉
皇太后懿旨。停止進獻禮物。○又奏准。
皇太后聖壽日。凡休致大小官員暨降革官赴
闕慶賀。蒙
恩給予品銜者。許隨現任官入班行禮。進士舉人貢生。
並有頂戴官於
午門外。生監耆老。於

天安門外各行禮。○又奏准

皇太后六旬萬壽聖節一月不行刑。嗣後每逢十年。照此舉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冬至。

皇太后萬壽聖節在齋期內。奉

旨。着於二十三日行禮。○二十六年。

皇太后七旬聖壽。

高宗純皇帝親撰

萬壽連珠詞。製圍屏恭獻。十一月乙酉。

高宗純皇帝奉

皇太后自暢春園進宮。

皇太后乘大安輦。
高宗純皇帝御龍袍袞服。乘騎前導。王公宗室滿漢文
武大臣官員及回部郡王等。各於恭祝
萬壽亭前。以次跪迎。其年逾七十以上之親王。及文職
大臣九人。武職大臣九人。並在籍文武大臣九
人。
御製九老會詩。
賜游香山御園。及
皇太后安輿回宮。諸老臣分列三班跪迎。
懿旨頒賜賞賚有差。每日

高宗純皇帝幸

皇后

貴妃

妃

嬪侍

皇太后膳於壽安宮。甲寅。

高宗純皇帝率王公大臣。詣

慈寧宮。恭上

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純禧恭懿皇太后徽號。進

冊

寶行禮。禮成。
御太和殿。
頒恩詔中外。是日。
高宗純皇帝詣
慈寧宮侍燕。綵衣彩舞。奉觴上
壽。親王及
皇子
皇孫等。以次進舞。丙辰。
高宗純皇帝率王公大臣。詣
慈寧宮行禮。宣表文。文武百官。於

午門外行禮。生監耆老於
天安門外行禮。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於
慈寧宮行禮如儀。○又
諭。今歲恭逢
聖母皇太后七旬大慶。在籍老臣進京稱祝。雖出誼分
情願。第念年齒既高之人。雖筋力未衰。而林泉優游

日久。非夙夜在公者比。朕視事甚早。日以為常。使耆耇懸車者。每晨待漏奏名。節令居寒。殊非朕優老引年之意。可傳諭諸臣。令其間數日一至宮門。俾得從容頤養。以示體恤。○又

諭。今日所進題本內。有巡撫熊學鵬。以粤西紳士。呈請恭祝

皇太后萬壽。於省城壽佛寺誦經一本。此甚非禮。本年恭逢

皇太后萬壽聖節。普天同慶。自屬臣子至情。若建壇誦經等事。為大臣者本不宜辦。即衆情難阻。亦止宜據

情摺奏。朕可隨宜批答。何以轉具題本。視同典禮耶。此在
聖母萬壽之年。尚不妨俯順輿情。為之轉奏。至朕六十壽辰。則此等據呈具摺。並可毋庸踵事為之矣。又上年朕五十誕辰。本年
皇太后七旬大慶。各督撫等。未免以進獻稱祝。務求備物將敬之意。此亦不可不防其漸。上年以藩臬等官階未至。已疊經降旨申諭。其外廷及學政等各員。即奏摺亦不令送覽。此衆人所稔知。惟是分屬大僚。上下聯情。勢難概斥。伊等奏進。自不得不量存一二。其

實內府之儲。何所不有。豈在此區區貢物之有無。朕任用大臣。亦惟視伊等平日宣力何如。又寧問其所進之豐嗇。以為人才高下之衡鑒。此雖至無識者。皆當共曉。第恐習而不察。或因此為誇多鬭靡之計。則於官方政體。均有關繫。因熊學鵬此奏。並諭及此。令皆知所省改。熊學鵬原本發還。○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冬至。

皇太后萬壽聖節在齋期內。奉

旨。著於二十二日行禮。○又奉

旨。自初八日至二十八日。服蟒袍補褂。○三十五年奏。

次年

皇太后八旬萬壽。王公等應進禮物。

諭奉

皇太后懿旨。停止進獻禮物。○三十六年。

皇太后八旬聖壽。十一月丙辰。

高宗純皇帝率王公大臣詣

慈寧宮。恭上

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純禧恭懿安祺皇太后徽號。

進

寶行禮。禮成。
高宗純皇帝奉
皇太后幸萬壽寺拈香。至倚虹堂停蹕。奉
皇太后御萬壽輦。
高宗純皇帝乘騎前導。三班九老。王公宗室滿漢大小
臣工。暨大臣命婦。並在籍紳士等。各於恭祝
萬壽亭前。依次跪迎。
皇太后頒賜賞賚各有差。
皇太后駕還
壽康宮。丁巳。

高宗純皇帝奉
皇太后幸壽安宮侍膳。戊午。
賜三班九老燕游香山。
命於次日赴
乾清門內。令畫工繪圖文職九老。武職九老。致仕
九老。庚申。令各省原任及候補候選人員來京
恭設經壇慶申慶祝者。均於
午門外。一體隨班行禮。辛酉。
皇太后八旬萬壽大慶節。辰刻。
高宗純皇帝詣

壽安宮侍
皇太后膳。已刻。詣
慈寧宮侍燕。絲衣肜舞。奉觴上
壽。
皇子
皇孫
皇曾孫等以次進舞。禮成。
高宗純皇帝奉
皇太后幸壽安宮。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於

壽安宮行禮如儀。○又

諭。永德奏通省典商。情願公捐銀兩。恭祝

萬壽。擬即將此項重建鐵佛寺。並請敕賜嘉名等語。殊

屬非是。已於摺內批示矣。本年恭遇

聖母八旬萬壽。朕躬率寰宇臣民。臚歡祝

輦。於京城敬陳

慶典。備歌巷舞。蹈忭同申。至於各省官吏紳耆。屆期第

須齊集公所。拜舞呼嵩。以祝
慈禧而抒誠悃。即建壇誦經。亦不應聽其舉行。若典商
不過里巷漁利細民。並非淮浙鹽商。各有職銜世受
國恩者可比。鹽商等向有公捐之請。朕尚不准允行。
至此等微末經商。即其姓名亦不宜輕達。今忽公請
捐貲。從來無此情理。永德若稍知事體。當伊等具呈
時。即應詳晰曉諭。不准所請。乃竟輕為允納。且為籌
建寺宇。並令官為伙助竣工。似此等斷不可行之事。
轉若視為盛舉。沾沾入告。豈伊身任巡撫。竟以典商
醵金建寺為得意。全不顧朝廷大體乎。所有伊等已

繳銀兩。俱著即行發還。永德識見卑鄙。著交部嚴加

議處。○又

諭。今歲恭逢

聖母皇太后八旬萬壽。慶洽普天。朕躬率寰宇臣民。臚

歡祝

嘏。各省督撫等。多有以遠任封圻。未克隨班蹈舞。奏請

來京申祝者。固出於伊等踴忭之忱。但各省文武大

員。各有本任專責。勢不可令其同時朝集京師。是以

未爲允准。且該督撫等。屬長各於所屬。率偕僚吏紳

士。望闕呼嵩。自足以展申祝悃。又何藉此奏顲虛文。

所有未經奏請來京之督撫將軍都統提鎮藩臬。俱不必續有陳奏。至於獻芹效祝。原亦情義所應爾。如內而尚書都統。外而總督巡撫。有備儀慶祝

慈壽者。自不妨俯允其奏。顧朝廷班列差分。宜有制限。昨歲朕六十誕辰。曾為分別飭禁。當此

璇闈衍慶。諸臣自皆念切抒誠。而辨等威以達悃忱。上年成例具在。其在京侍郎副都統並外省提鎮學政藩臬等。均毋庸進獻稱祝。奏事人員。不得概行轉奏。將此通諭知之。○又

諭。本年恭逢

聖母皇太后八旬萬壽。慶洽數天。直省督撫。各效芹曝之私。以達下忱而申祝

嘏。自屬禮所宜然。乃諸臣中呈進貢物。未免臚列太多。甚有以金器充飾。過滋糜費者。在諸臣備物抒誠諒不至累及民閒。取攸下屬。必出自養廉購辦。但養廉一項。乃國家優恤臣工。厚予祿糈。以資辦公之用。若悉以備物進獻。則於衙門公事用度。轉致缺乏。且此次貢物。竟有浮於歲入養廉之外者。似此踵事增華。

仰惟

皇太后九旬百齡大慶。

慈壽無疆。諸臣貢物。歷次遞增。伊於何底。既非所以體
聖母敦錫逮下之慈懷。亦不能副朕推
恩體恤之至意。即如朕上年六旬誕辰。諸臣所進。不過酌留一二。以聯上下之情。並無取乎誇多競勝。從前疊經降旨甚明。各督撫等嗣後務宜恪遵朕諭。毋再徒事靡文。果能各盡職守。實心宣力。共佐昇平之治。朕之所寶。孰大於是。着將此通行飭諭知之。○又
諭。今歲恭逢
聖母皇太后八旬萬壽。在籍諸臣來京叩祝。具見悃忱。但其中多有年臻耄耋者。伊等與現在供職人員不

同。

慶典既成。留京亦無所事。自當擇日歸里。頤適林泉。以

副體恤。如有以時屆冬寒。陸行未免跋涉。即待明歲

春融。川途返棹。亦從其便。○又奉

旨。自初八日至三十日。服蟒袍補褂。○三十七年

諭。本月二十五日。恭逢

皇太后萬壽慶節。適當長至郊

天齋戒之期。禮部奏請於二十二日行慶賀禮。茲朕敬

擬先期二日詣

壽安宮侍膳慶祝。著即於二十日起穿蟒袍。仍照向例

穿至二十八日。○又奉

旨。奉

皇太后懿旨。向來每遇慶典令節。皇帝詣慈寧宮朝賀。至永康左門外。即降輿步入。今皇帝春秋已逾六旬。雖體氣强健。精力如常。而禮數過勞之處。亦宜隨事撙節。嗣後遇元旦行禮。在慈寧門東階下降輿。萬壽行禮。在慈寧門西階下降輿。並就門旁。著內監設便座。以資小憩。以示惓惓愛護之意。欽此。朕敬承

慈命。敢不祗遵。著傳諭各該衙門載入儀注。敬謹遵照。